

证券代码:400225 证券简称:中南5 主办券商:西南证券 公告编号:2025-089

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广西锦驰有关诉讼情况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(一) 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 被告
- (二)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: 2025年12月15日
- (三) 诉讼受理日期: 2025年12月9日
- (四) 受理法院名称: 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
- (五) 反诉情况: 无
- 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:

待开庭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- 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名称: 广西庆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陈晖

与公司的关系: 合作方

2、被告一

名称: 南宁景信置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陆建飞

与公司的关系: 合营公司

3、被告二

名称: 万有(南宁)文化旅游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翟增太

与公司的关系: 合作方

4、被告三

名称：广西锦驰置业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广西锦驰”）

法定代表人：龚正连

与公司的关系：公司子公司

5、被告四

名称：深圳安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胡大坤

与公司的关系：合作方

6、第三人

名称：南宁轨道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潘晓伶

与公司的关系：合作方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22年9月被告一向第三人借款1.5亿元，期限36个月，被告一抵押部分财产。2025年11月第三人将该借款剩余本金149,951,669.39元相应债权转让给原告。原告以借款逾期，被告二、被告三、被告四作为被告一股东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为提起诉讼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欠付的借款本金共计人民币149,951,669.39元；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借款利息暂计算为1,679,458.70元（计算方法：以149,951,669.39为基数，按照年利率6.4%从2025年9月27日计算至2025年11月28日为1,679,458.70元，2025年11月29日后按照年利率6.4%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）；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借款罚息（计算方式：以149,951,669.39为基数，按照年利率 $3.2 \times 2 \times 150\%$ 从2025年9月27日起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）；被告二、被告三、被告四对被告一所欠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付款责任；原告在上述债务范围内对抵押财产拍卖、变卖所得款项享有优先受偿权；判令本案律师费30,000元由四被告共同承担；诉讼费用、保全费、保全保险费由四被告共同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诉讼裁判情况

待开庭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:

对公司经营暂无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:

由于尚未判决, 本次诉讼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可能影响暂不确定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:

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 请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公司在本次诉讼中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起诉书。

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24日